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活科技學院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生活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院長一人，經校長聘請本校教授級教師兼任之，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皆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學術單位：

- 一、生活服務產業系暨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
- 二、服飾設計管理系
- 三、美容造型設計系
- 四、幼兒保育系
- 五、餐飲系
- 六、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圖儀委員會，其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